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本集團逐漸進軍數字積分業務分部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聯合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推出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鑒於使用數字積分的消費者人數不斷增加,本集團開發暢由平台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擬擴大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目前業務側重點及發展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 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仍將有效做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 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站的網址。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青女士及劉京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